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依法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现作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依法对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会议情况如下：

第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连劲先生为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选举黄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三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日在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伍勤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第八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守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职工利益、

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允的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在2016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实现“2016年生产经营指标任务”，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